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信资管 袁智志 工银瑞信 母亚乾、余鸣洋 建信基金 许杰 兴证全球基金 苏宇鹏 浦银安盛 王雅洁 华源证券 蔡思
时间	2025年3月21日 9:00-11:00
地点	武汉泛海费尔蒙酒店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纪志国 证券事务 林榕燕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主要问题及回复： 问题一：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 答：公司现有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30.0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实现了2.47%的增长；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9.24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实现了2.83%的增长。 问题二：公司新项目进展情况？ 答：2024年，公司获得长乐B区（调整）10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及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开发权，并完成项目核准；获取诏安四都8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中闽北岸40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资源，并完成项目备案。 问题三：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对公司现有项目的影响？ 答：2025年2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下发了《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并提出要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同时，通知要求各地要在2025年底前出台

并实施具体方案。该项新政的出台有利于完善电力市场体系，对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具体影响，尚需结合公司项目所在各省后续出台的相关细则进行评估。

问题四：请问公司后续分红会进一步提升吗？

答：公司自 2022 年度具备分红条件后持续实施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企业的成长收益。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3 至 2025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5 年度，公司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做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并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制定《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延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问题五：公司是否有省外项目拓展的打算？

答：公司立足福建并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多措并举获取资源，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关注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关注各区域市场的政策环境、产业需求和合作机会，对省外项目拓展保持开放态度。

问题六：公司智慧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进展情况？

答：公司为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坚持精细化管理与科技赋能，推进新能源智慧运营管理中心建设，以逐步实现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生产运营、安全管控、故障预警、智慧分析等业务的集中数字化管理。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中。

问题七：霞浦 B 项目的进展如何？项目将于何时注入？

答：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负责投资建设的宁德霞浦 B 区海上风电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 2019 年 7 月在中闽能源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在该项目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将与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问题八：抽水蓄能注入方案需要多久？

答：闽投抽水蓄能资产注入事项目前正处于启动和初步筹划阶段，公

	<p>司对标的资产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收购方式、交易金额及交易进度存在不确定性。</p> <p>问题九：福建省今年海风竞配的具体情况？ 答：公司在密切关注福建省新一轮海上风电竞配的进展情况。</p> <p>问题十：长乐汇流站项目什么时候可以投产，盈利模式是什么？ 答：目前，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已获得核准，项目的建设进度将与拟接入的风电场建设进度保持协调。项目拟采用向接入的长乐海域相关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收取过网费用模式，具体收费模式与项目收益待与长乐海域相关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进一步协商确定。</p>
<p>附件清单 (如有)</p>	
<p>日期</p>	<p>2025 年 3 月 21 日</p>